

公務員保密義務及責任

壹、一般公務機密保密規定：

- 一、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（一）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
- 二、刑法第132條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亦同。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
貳、一般公務機密保密範圍：

- 一、一般公務機密：依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，係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，在行政實務上列為「密」等級。常見之一般公務機密如：(1)採購資料、(2)個人資料、(3)營業秘密、(4)工商秘密、(5)人事作業、(6)政府資料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規定：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，凡是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、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，皆屬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或公開之資料。
- 三、檔案法規定：涉及國家機密、犯罪資料、工商秘密、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、人事及薪資資料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列為各

政府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範圍。

參、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刑事責任：依據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同條文第2項亦規定，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，皆負有刑事責任。
- 二、民事責任：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」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，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，被害人得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；另依「國家賠償法」之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，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，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。
- 三、行政責任：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二、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據此，各機關得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違法行為進行懲處，並最重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。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 關心您